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2865號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子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張子薇對第三人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應由第三人所在地即臺北市中山區之法院管轄，且債務人之住居所並非在本院轄區，本院並無管轄權，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